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41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怡欣

黃品豪

被告 李惠玲

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捌拾貳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騎乘電動自行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與東新街口處，因違規左轉而碰撞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黎沁蘋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支出新臺幣（下同）25,848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發當時，系爭B車除右側車門刮痕外，無其他車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竟記載右側前後車門外水切、框鐵板、框貼紙、防水橡皮、防盜貼紙、下鐵板、車身膠等與本

01 件車禍無關之項目及金額，故被告認為原告所提修理費用皆
02 與本案無關。系爭B車塗裝費及材料費，應扣除折舊及耐用
03 年限計算損害賠償之殘值，原告不得全數請求被告賠償等
0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關於系爭事故肇事原因及賠償責任之認定：

07 1.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8 示；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
09 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1,200元以下
10 罰鍰，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
11 理處罰條例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

12 2.經查，被告於112年11月19日12時30分許，騎乘系爭A車，沿
13 無名巷東向西騎乘至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與東新街口
14 左轉時，其前車頭與由訴外人黃弘正所駕駛沿忠孝東路6段
15 東向西第3車道右轉行駛之系爭B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之事
16 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7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18 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20 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42頁），堪信為真實。參以被
21 告於112年11月19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我騎電
22 動腳踏自行車沿忠孝東路6段101號前的無名巷，從東向西行
23 駛，想要沿行人穿越道旁騎往對面忠孝東路6段第3車道行
24 駛，當時是踩踏板驅動，當時看到人行道的小綠人還有20秒
25 左右，覺得時間足夠通過，當時我沒有完全靜止停下在停止
26 線前。（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
27 措施？）答：撞上後才發現，雙手急煞。（問：發現危害狀
28 況時行車速率多少？）答：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32
29 頁）、系爭B車駕駛人黃弘正於112年11月19日警方製作談話
30 紀錄表時陳述：「我駕BAZ-1223沿忠孝東路6段東向西第3車
31 道往北右轉東新街第1車道，然後發現有一台電動自行車高

01 速從我右側撞上，我就停車查看，當時我有用右方向燈，號
02 誌是圓形綠燈。（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
03 何種反應措施？）答：撞上才發現，急煞。（問：發現危害
04 狀況時行車速率多少？）答：約40以下公里/小時。」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33頁），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
06 及上揭當事人談話紀錄等跡證顯示，事故前，被告騎乘系爭
07 A車，沿無名巷東向西騎乘，行至無名巷與東新街口時，欲
08 先左轉再沿忠孝東路北側之行人穿越道旁騎往對面忠孝東路
09 6段第3車道，卻於左轉過程中，尚未到達忠孝東路北側之行人
10 穿越道附近時，在無名巷與東新街口處，即與黃弘正所駕
11 駛沿忠孝東路6段東向西第3車道右轉之系爭B車右側車身發
12 生碰撞。觀諸警方拍攝之道路交通事故編號1照片，顯示系
13 爭A車行向設置「停」及「禁止左轉」之標誌，指示系爭A車
14 為支線道行駛之車輛，必須暫停讓沿幹線道行駛之系爭B車
15 先行，且明確標示系爭A車禁止左轉，路面標線亦標示系爭A
16 車僅能右轉（見本院卷第39頁），又觀諸警方拍攝之道路交
17 通事故編號8照片，顯示系爭B車受損位置為右側車門，主要
18 傷痕位於右後車門及其周邊部位（見本院卷第42頁），另觀
19 諸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顯示事故發生後系爭B車停於東
20 新街第1車道與第2車道間之位置，系爭A車則傾倒在系爭B車
21 右後輪後（見本院卷第16頁），可知系爭A車不僅未依規定
22 讓行，且於該禁止左轉之路口處左轉時，在無名巷與東新街
23 路口範圍內，碰撞系爭B車右側車身，堪認被告騎乘系爭A車
24 「違反禁止左轉標誌左轉」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而黃弘正
25 駕駛系爭B車，係依燈號及路口標誌指示沿忠孝東路6段東向
26 西第3車道右轉行駛東新街第1車道之車輛，對於系爭A車從
27 右側支線道駛出且違反禁止左轉標誌左轉，碰撞其右側車門
28 之行為實無法防範，故無肇事因素。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
29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洵屬有據。

30 (二)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

3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03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4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5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6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2. 查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黎沁蘋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B車
08 修理費右前門鈹金750元、右前門塗裝6,296元、右後門鈹金
09 3,000元、右後門塗裝6,296元、右後葉子板塗裝6,124元、
10 調漆工資1,500元，右後輪弧更換750元、右後門下飾板更換
11 1,132元，共計25,848元損害之事實，被告雖有爭執，但已
12 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現場照片、估價單、
13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第22至23
14 頁、第71至74頁），並有警方拍攝之道路交通事故編號8照
15 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2頁），堪信屬實，足認原告請求
16 之系爭B車修理費用右前門鈹金750元、右前門塗裝6,296
17 元、右後門鈹金3,000元、右後門塗裝6,296元、右後葉子板
18 塗裝6,124元、調漆工資1,500元，右後輪弧更換750元、右
19 後門下飾板更換1,132元，共計25,848元，皆係因系爭事故
20 所致，並與市場行情亦相符，被告復未舉證證明該修復費用
21 金額過高，被告所辯無足憑取。至被告固辯稱：原告提出之
22 估價單記載右側前後車門外水切、框鐵板、框貼紙、防水橡
23 皮、防盜貼紙、下鐵板、車身膠等與本件車禍無關之項目及
24 金額等語，然原告並無向被告請求賠償該部分之費用，此部
25 分自毋庸裁判，併予敘明。

26 3. 又查，系爭B車係108年3月出廠，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在卷可
27 考（見本院卷第13頁），而系爭B車修復費用包括右前門鈹
28 金750元、右後門鈹金3,000元、右前門塗裝6,296元、右後
29 門塗裝6,296元、右後葉子板塗裝6,124元、調漆工資1,500
30 元，共計23,966元，及右後輪弧更換零件750元、右後門下
31 飾板更換零件1,132元，衡以本件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

01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02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
0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04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05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並以1年為計算
06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
0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B車自出
08 廠日108年3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2年11月19日止，已使用4年
09 9個月，據此，系爭B車右後輪弧更換零件750元、右後門下
10 飾板更換零件1,132元，共計1,882元，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為
11 216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右前後門鈹金、調漆及塗
12 裝共23,966元，總計為24,182元，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13 之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4,182元。

1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24,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1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經審酌
24 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羅富美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2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陳鳳瀾

06 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9 合 計	1,000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1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14 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694	$1882 \times 0.369 = 694$	1188	$0000 - 000 = 1188$
二	438	$1188 \times 0.369 = 438$	750	$0000 - 000 = 750$
三	277	$750 \times 0.369 = 277$	473	$750 - 277 = 473$
四	175	$473 \times 0.369 = 175$	298	$473 - 175 = 298$
五	82	$298 \times 0.369 \times 9 / 12 = 82$	216	$298 - 82 = 216$

註：元以下4捨5入。